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民公司”）通知，益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7 年 5 月 8 日，益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9 %。本次增持前，益民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增持后持有本公司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9 %；故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一致行动人一共持有本公司 185,642,2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7 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益民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），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（含本次增持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益民公司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益民公司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